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516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洪震武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93,80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88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（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）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洪震武於民國(下同)103年9月2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900,000元整，約定期限60期並於108年9月2日清償完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以年息百分之3.880固定計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(二)惟債務人該筆借款自民國113年2月10日(最後一次繳款日)起即未依約繼續繳付，尚欠聲請人本金共393,803元未還，依債務人與聲請人簽立之借款契約書之約定，立約人在聲請人銀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聲請人據此要求債務人清償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詎料未獲付款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法債務人自應負清償本息及其違約金之責任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鈞院

01 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
02 償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7 ※附記：

08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10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11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12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13 令。